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趙 文 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趙文彬自民國114年1月1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

01 國113年4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而  
03 協商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  
04 算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關於消費者之要件：

07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9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  
1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1 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  
12 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13 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14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5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國  
16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惟因聲請  
17 人尚有其他民間債務需處理，致協商不成立，經本院審閱聲  
18 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本院卷第53頁）查明無  
19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第  
20 1項之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債  
21 務協商，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  
22 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23 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4 償之虞」之情形。

25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6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27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3萬3,948元（本院卷第179  
28 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1萬  
29 4,100元（本院卷第20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09萬9,280元（本院卷第215頁）、中國  
31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42萬7,412元

01 (本院卷第219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  
02 額為13萬1,886元(本院卷第243頁)、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  
03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3萬3,950元(本院卷第343  
04 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32萬3,0  
05 42元(本院卷第345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陳報債權總額為11萬5,735元(本院卷第347頁)、東元資  
07 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4萬4,270元(本院卷第349  
08 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96萬8,01  
09 8元(本院卷第353頁)、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債權總額為5萬4  
10 80元(本院卷第379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未  
11 陳報其債權總額,依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臺灣土地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10萬,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3 為704萬2,121元(計算式:333948+314100+0000000+000  
14 0000+131886+133950+0000000+115735+44270+968018  
15 +50480+100000=0000000)。

1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7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9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資產表、郵局存摺及各金融機  
20 構帳戶交易明細等影本(本院卷第25-33、59-65、71-107、  
21 395-397、409-45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2份全球人壽  
22 保單外,尚有中壢仁美郵局帳戶存款4,548元、臺灣新光銀  
23 行帳戶存款140元、土地銀行帳戶存款636元、華南銀行帳戶  
24 存款17元、第一銀行帳戶存款1,022元、臺灣中小企銀帳戶  
25 存款747元、華泰銀行帳戶存款93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  
26 款832元。另收入部分,聲請人陳稱目前任職於維輪實業股  
27 份有限公司,近2年內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8,501元(本院卷  
28 第387頁),並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9 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薪資條影本(本  
30 院卷第109-118、399-407頁)為證,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  
31 處分所得,應以3萬8,501元計算為適當,用以判斷債務人包

01 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是否不足以清償債務。

02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3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0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桃園市114  
11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為2萬122元（本院  
12 卷第387、391頁），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3 為2萬122元，尚屬合理。

14 (六)聲請人以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1萬8,379元（0000  
15 0—00000=18379）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為61年生，距  
16 勞工得退休年齡尚有十餘年，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17 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  
18 額，遑論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  
19 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0 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  
21 務。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4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  
25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10日下午5時整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蕭竣升